

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 2 學期學雜費及代辦費收費明細表

一、學、雜費及實習(驗)費收費項目及金額表

項目		學費	雜費	實習(驗)費	收費用途
高中	一年級	25400	4510	110	1.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標準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33411B 號函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8 月 21 日桃教高字第 1120077532 號函辦理。 2. 發放人事費、修護老舊校舍、改善校園環境及充實教學設備等。 3. 各項實習材料及改善或充實學校基本設施教學設備等。 4. 學校各項教學行政用途等。 5. 113 年度起日校(高中部、職業類科)及進修部學生免繳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6. 實用技能學程免繳學費及雜費，由教育部補助。
	二年級	25400	4510	390	
	三年級自然組	25400	4510	390	
	三年級社會組	25400	4510	0	
工業類	日校	25400	3365	2970	
	進修部	25400	2305	2040	
商業類	日校	25400	3300	1230	
家事類	日校	25400	3250	1520	
藝術與設計類(設計群)	日校	25400	3365	2970	
實用技能學程	工業類	25400	3360	2965	

二、代收代付費(使用費)及代辦費項目及金額表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承辦單位	收費用途
班費	50 元	學務處	各班班費
家長會費	100 元	總務處	家長會專用
學生平安保險	175 元	學務處	投保學生平安保險
桃園青年刊費	80 元	學務處	期刊訂購，依據桃青月刊核定收費金額
冷氣使用維護費	日 600 元、進 450 元	總務處	支付冷氣電費及冷氣維護汰換費
書籍簿本費	各科預收書款 多退少補	教務處、進修部 總務處	學生教科書、簿本費
第 8 節輔導課	1600 元	教務處	支付教師鐘點費及教學活動業務、材料及行政管理等支出
學生制服費	男 7200 元、女 7000 元、進 2900 元	總務處	新生及轉學生購買
交通費	依實際狀況收費	總務處	交通車租車費用
課後輔導及多元活動費	依實際狀況收費	教務處	如學期課後輔導、寒暑假輔導，支付教師鐘點費及教學活動業務、材料及行政管理等支出
校外教學課程活動費	依實際參加人數及課程安排收費	教務處、進修部 學務處	如各群科校外教學及參訪、公民訓練、畢業旅行，支付門票、保險、實作材料、交通或住宿費等費用
實習材料及工具費用	依各科課程安排收費	教務處、進修部	依各科實習課程安排所需材料及工具收費
附註：本表經本校 113 年 1 月 5 日學生代收代辦費用審議委員會議通過			